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昆经开城管安全生产罚〔2022〕1号

被处罚单位：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展鸿水漆经营部

地 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国际珠宝城戊类工业厂房5栋E125 邮政编码：650000 经营者（负责人）：罗有生

职务：经营者 联系电话：1398715894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2年0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经开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展鸿水漆经营部检查时，发现你公司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使用的危险物品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台账，未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我局执法人员当即下达了《责令改正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询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展鸿水漆经营部违反相关要求。（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贰万元整（20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昆明经开区财政分局，账号 2199990，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昆明经开区管委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呈贡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公章）

2022年2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单位。